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2377 号

关于本溪 66 千伏后湖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 66 千伏后湖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78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旱地 0.10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村未利用地 0.0850 公顷，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1945 公顷，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，作为 66 千伏后湖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